

恒口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签订日期：2016年3月6日



甲方（全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乙方（全称）：陕西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恒口高级中学新校区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 项目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3. 项目内容：项目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方提供用地红线范围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立项文件；2. 项目委托书；3. 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157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元整），合同价格为含税价，该金额为乙方完成委托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合同额 30% 的发票，即人民币：47100.00 元（大写：肆万柒仟壹佰元），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完成支付。

2. 乙方完成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乙方开具下余合同金额 70% 的发票，即人民币：109900.00 元（大写：壹拾万玖仟玖佰元），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完成支付。

2. 乙方收到全部评估费用后，3 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通过专家评审的纸质版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

五、项目成果提交日期及方式

- 1、提交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且收到甲方完整技术资料后 20 天（包含评审

时间)；

2、提交成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相关附图；

3、成果文件打印制作要求：

①文本文件 4 套；

②图纸/图册 4 套，图册可与文本文件统一编排装订；

③电子文档 1 份。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4. 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七、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3.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4.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评估的，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逾期超过 7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工作的费用。

十二、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标的及双方责任与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教育体育 和文化旅游局	乙方（章） 陕西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群众之 家五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00 号
电话：0915-3619691	电话：029-87851142
开户银行：安康农商银行恒口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账号：2707014601201000046854	账号：6100 1763 7000 5000 0054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3月6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6年3月6日